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蔡欣芝

電話：02-7736-5576

Email：kiarats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一)字第10900204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00020464_0_收文附件_7、10900020464_0_收文附件_6、10900020464_0_收文附件_5、10900020464_0_收文附件_3、10900020464_0_收文附件_2、10900020464_0_收文附件_1、10900020464_0_收文附件_4、10900020464_0_收文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附件六 附件七 附件八

主旨：有關外交部辦理「109年度選送青年學子赴國際非政府組織實習計畫」事，請協助公告並鼓勵學生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本（109）年2月10日外民培字第109935013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加我青年學子與國外NGO及INGO交流機會並汲取實務經驗，以期培育我NGO國際事務人才，外交部於本年起舉辦旨揭實習計畫。
- 三、檢送旨揭計畫報名簡章及相關資料如附件，計畫摘述如下：
 - (一)主辦單位：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。
 - (二)甄選名額：6名。
 - (三)申請資格：
 - 1、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年齡在18歲至35歲之間者。
 - 2、現就讀國內大專院校青年學子，以有國際參與及國內NGO實習經驗者為優先考量，經校方具函推薦者。
 - 3、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流利者。
 - 4、曾參加該部辦理之「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」或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」者將優先錄取。
 - (四)補助額度：補助每位實習人員赴實習地點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60%費用、簽證費及基本額度保險費用(覈實報支)，並以2個月為度補助實習期間當地月支生活



費。

四、報名詳情請參閱該計畫簡章或該部網站(<https://mofa.gov.tw>)及NGO雙語網(<https://www.taiwannngo.tw>)，或逕洽該部郭濠維先生 (hwkuo@mofa.gov.tw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